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12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刊载于2024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在较大程度上满足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已经构建了一套相对完善且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机制，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公司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审计费用拟定为255万元。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八、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

了持续、稳定、积极、合理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3日